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暨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說明會

環安類 評鑑暨卓越指標

說明委員：陳盈月委員

日期：112年5月8日

環安評鑑關鍵思考

減災 ＋ 自救

風險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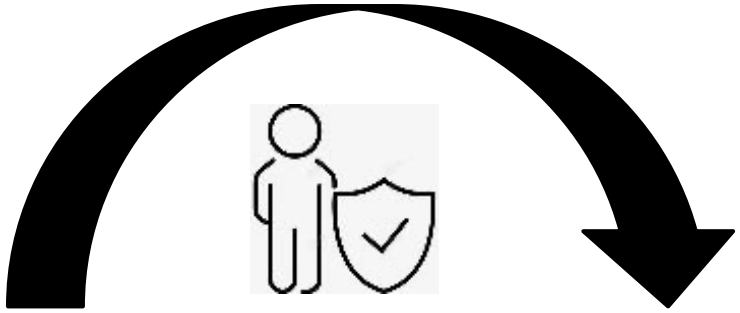

可能的災害類型
建築設施設備承受力

自主防災能力

更從容的應變

限縮 → 侷限 → 自助 → 待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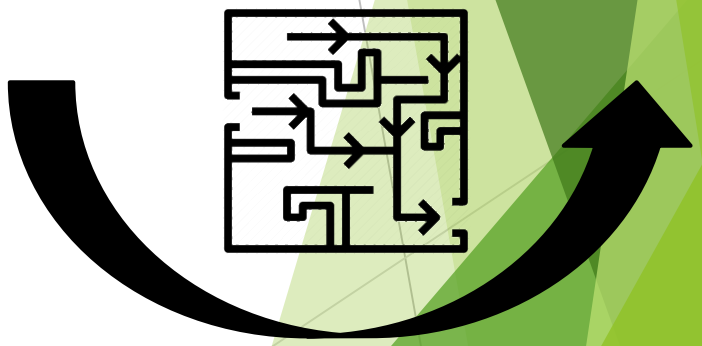

情境推演

災害應變 關乎在人

要有人實施應變

緊急聯絡網
災害應變啟重機制
災害現場人力調度
緊急召回機制

要認知
夜間人力有限

要認知空間應變資源

防災資源整備
建築物構造
建築物設施設備

我們都不希望火災發生

減災 —— **預防**

人為災害

風險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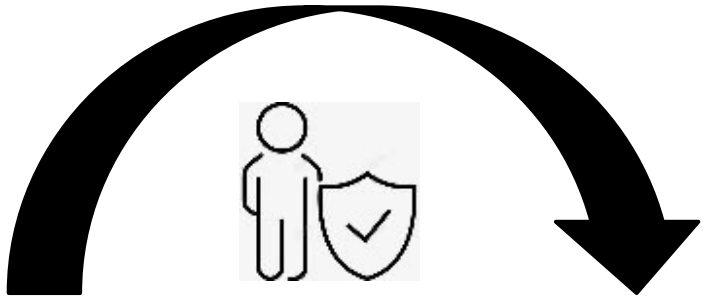

可能的災害類型
建築設施設備承受力

加強巡檢與查核

01 火氣管理
動火空間管制
爐灶安全裝置
瓦斯鋼瓶安全放置

02 易燃物及危險物存放管理
專屬吸煙區
手電筒

03 加熱及電器設備
私帶電器禁止
手機充電管理
中央保暖及獨立空調
插座及延長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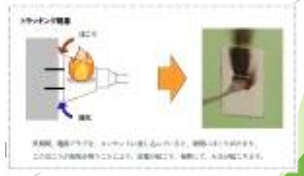

04 出入者管理
保全監控

用電安全預防勝於應變

八、 火氣（用電設備）管理預防對策

項目	內容	檢核
1	機構內有禁止住民及訪客吸煙，並不得自行持有打火機	□是□否
2	住房內禁止燒香、燃燒紙錢、蠟燭等明火	□是□否
3	住房內禁止使用加熱設備，含爐具、電磁爐、碳火爐等	□是□否
4	廚房、加熱等炊煮備餐空間，住民出入有適當的管制	□是□否
5	高風險區域（如加熱、儲藏、機房設備）及未使用的空間必須上鎖管制	□是□否
6	公共空間、機構出入口及建築物外圍之必須有照明及監控設備，防止縱火	□是□否
7	避免在機構建物周圍附近放置可燃物、焚燒垃圾等	□是□否
8	電器及加熱設備，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請參照本表說明 3）	□是□否
9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加熱設備（含電毯）與易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可燃性液體（如酒精、乾洗手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是□否
10	電器使用有標檢局合法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是□否
11	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是□否
12	白熾燈、照明燈等發熱設備，必須遠離易燃物或可燃性液體（請參照本表說明 3）	□是□否
13	盤點所有插座，了解各插座迴路之電流負荷、電壓之上限，標示出來供日後使用參考（請參照本表說明 3）	□是□否
14	插座禁止使用多插頭配線（章魚腳配線）	□是□否
15	延長線必須有過載保護，並統一管理使用	□是□否
16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保護用水空間旁邊之插座	□是□否

盤點延長線

4、 延長線使用依各插座之功率、電流上限使用，並依各電器用電量使用

- —高用電電器電流參考表

電器	電流（A安培）	功率（W瓦特）
空調	暖房 13A、冷房 10A	暖房 1300W、冷房 1000W
電視	1.3A	130W
※電腦	1.2A	120W
冰箱（415 升）	1.5A	150W
吸塵器（從弱變強）	2-10A	200W～1000W
自動洗衣機（5 公斤）	4.2A	420W
微波爐	10A	1000W
電飯鍋（在烹飪時間·5 和 5 煮熟）	5.7A	570W
IH 烹飪灶具（取決於火力）	1.5-12A	150-1200W
電熱毯（2 席）	3.4-6.8A	340-680W
熨斗/吹風機	10A	1000W
火鍋	1-5A	100-500W
烤箱烤麵包機	12A	1200W
充電智能手機	0.15A	15W
資料來源：日本新電力會社 energy-navi		

- 盤點所有插座，了解各插座迴路之電流、電壓之上限，標示出來供日後使用參考

デスクトップPC本体 130W

プリンタ本体 0.6A＝60W

用電xx

2、加熱設備如電暖器（含電毯）與易燃物（如床單）或可燃性液體（如酒精、乾洗手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3、延長線過度或章魚腳插座使用在日本多有火災案例，故今已建議不可採用。如以下圖例：

- 過度延長使用插座的不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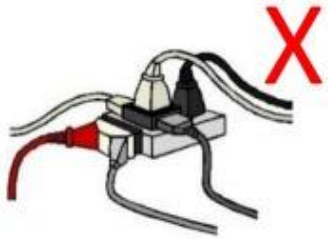

- 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

- 盤點所有插座，了解各插座迴路之電流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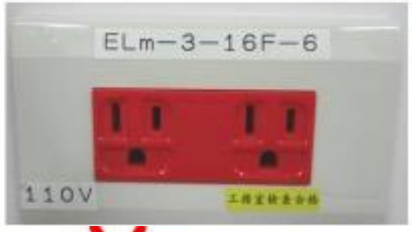

近年來火警事件不乏因魚缸等用水設備，因水流入插座致短路引燃，造成極大人命傷亡，可用保護蓋防護為宜。

以上照片來源：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及陳盈月攝

要有準備災害的發生

減災

風險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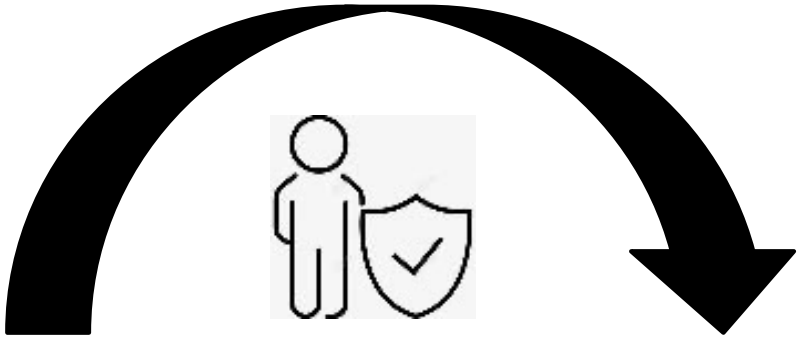

天然災害

事前準備

人為災害

- **風災**
- **水災**
- **地震**
- **土石流**
- **感染**

- 電力持續
- 存水持續
- 設施設備
- 災害監視
- 空間配置

- **火災**
- **侷限**
- **控制**

災害發生了要如何自救

1:15 / 1:25 / 1:35

來得及嗎

要空間

走的慢

65歲以上

反應慢

要移動

小心跌倒

自救

限縮 → 侷限 → 自助 → 待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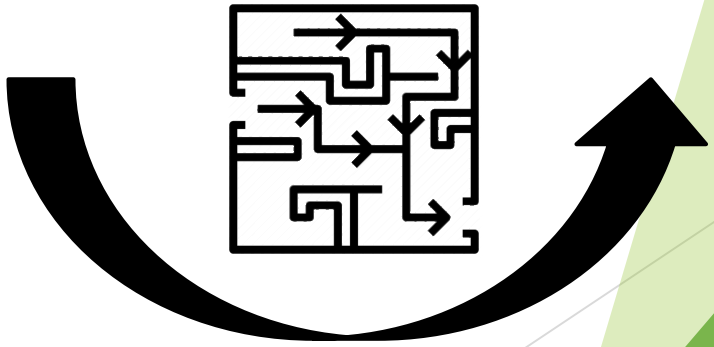

情境推演

應變計畫四核心 為減災減損減碳排

沒有僥倖這回事，最偶然的意外也事出有因

資料來源:愛因斯坦語錄

風險辨識

承受力盤點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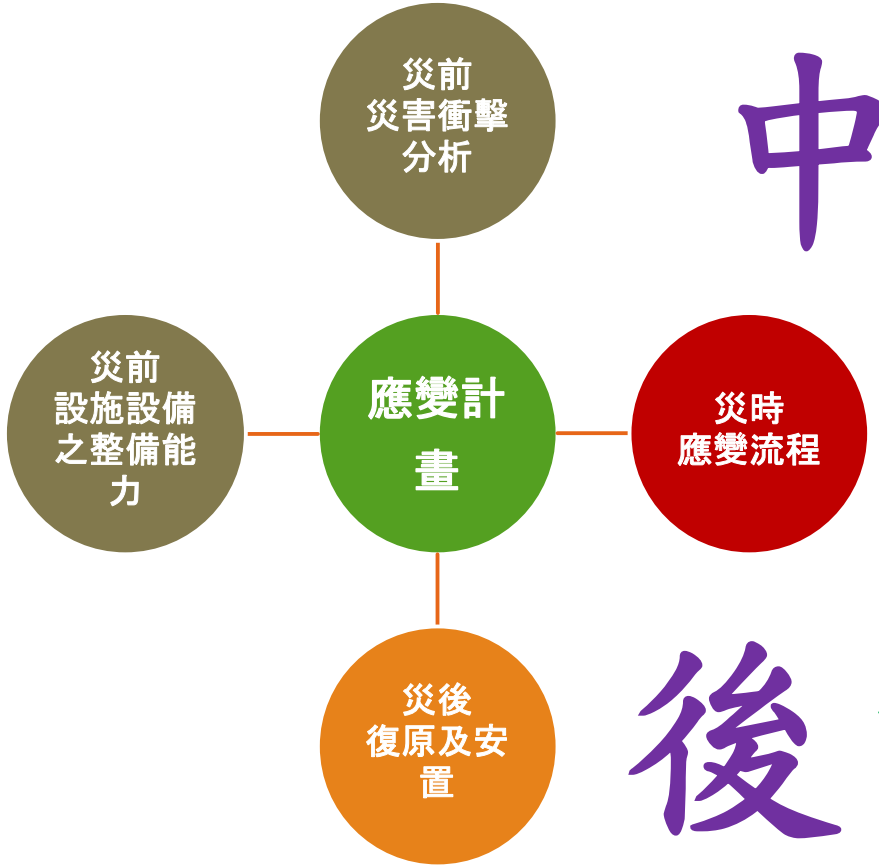

中

最不利、但極可能發生的

災害

資料來源:簡賢文教授語錄

後

機構住民安置與

持續運作能力

何處可集結 何處可以停消防車輛

C、安全環境設備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1	公共空間及寢室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 每間寢室都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2. 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3. 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於寢室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4. 寢室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5. 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6. 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實地察看** 1. 察看機構公共空間和寢室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2. 公共空間係指寢室以外，服務對象可活動的空間(包含走道)。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項，且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2項。 B.符合第1、2項，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設標: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2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1. 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 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 儲藏空間，**應隨時上鎖**。 3.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4. 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整理紀錄)** 1. 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 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 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設施，依其儲藏方式應有密閉性**。 4. 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5. 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6. 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係參考105年老 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C2.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之基準說明第5項內容。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3	**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1. 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2.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且**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並有紀錄**。 3. 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4. 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112/1~6紀錄，共24張**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清潔紀錄)** 1. 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餐廳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 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3.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 **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 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必須具備餐廳該有的餐桌椅可供服務對象用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4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1. **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 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 **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現場測試**設備之功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加強項目	C5	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機 **座** 物 1. 2. 3. 4. 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 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 **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現場察 未設置 專供具 用之建 礙通路 院民使 (如餐 且無障 代改善 房間數 50%以	**作業程序 認定原則 已依經核 可之替代計 畫改善完成**。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 於107 年4月20日台內營字 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築物應至少設置1

降機應符合「建築設置之規定：

小於90公分，機公分。

鈕前方30公分處

60公分之不同材

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往年均由建管查看
如機構未有改善者，
依往建管結果評核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加強項目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 1. 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 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 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 洗臉盆及鏡子。 **5. 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 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現場察看 1. 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惟不符上開條文之舊有建築物可申請替代改善方案計畫並提出縣市政府核可證明。 2. 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3. 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 4. 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 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3項。 C.符合其中4項。 B.符合其中5項。 A.完全符合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1. 「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 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往年均由建管查看
如機構未有改善者，
依往建管結果評核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1. 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 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整份含附圖及使用執照)**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111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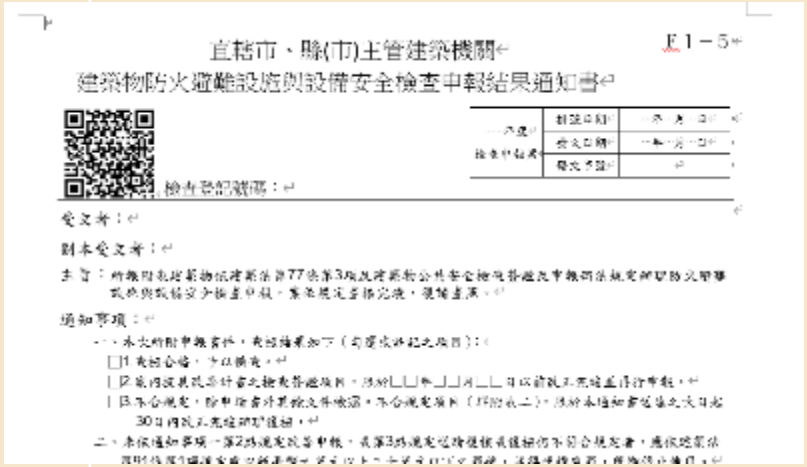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E1-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號碼：	文件檢閱**(111年度，申報書完整資料)** 實地查看現場訪談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的平面圖必須與現況相符。（核對現場及張貼之避難逃生圖)** 2. 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及最新之平面圖，察看機構現況與原立案圖面是否符合；若於立案後空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圖。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1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 有關基準說明第5項及第 6 項，以107年10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2. 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4年內完整申報紀錄。**(112年上半年度申報完整書圖、109~111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檢修申報受理單，共6張)**	文件檢閱實地 查看現場訪談 1. **112年上半年度無缺失申報。** 2. **有缺失申報者，應提出已改善之證明。**		

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4. 擔任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 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1) 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 **111年度檢查表，共3張**		

附件五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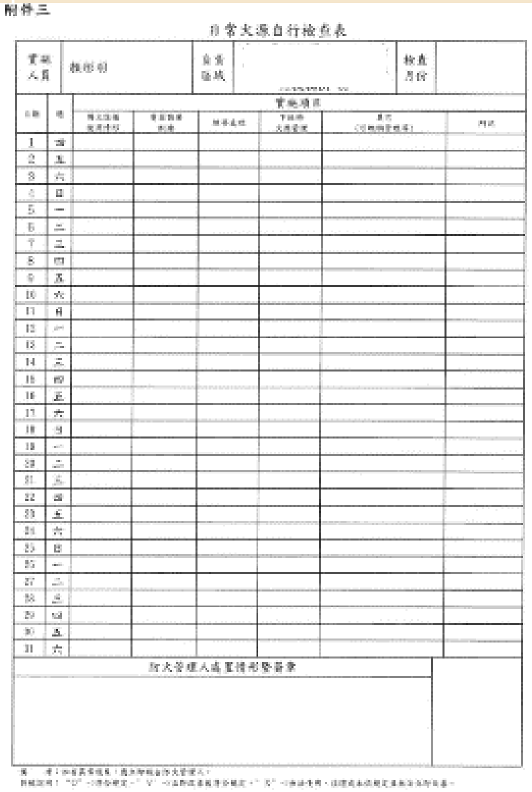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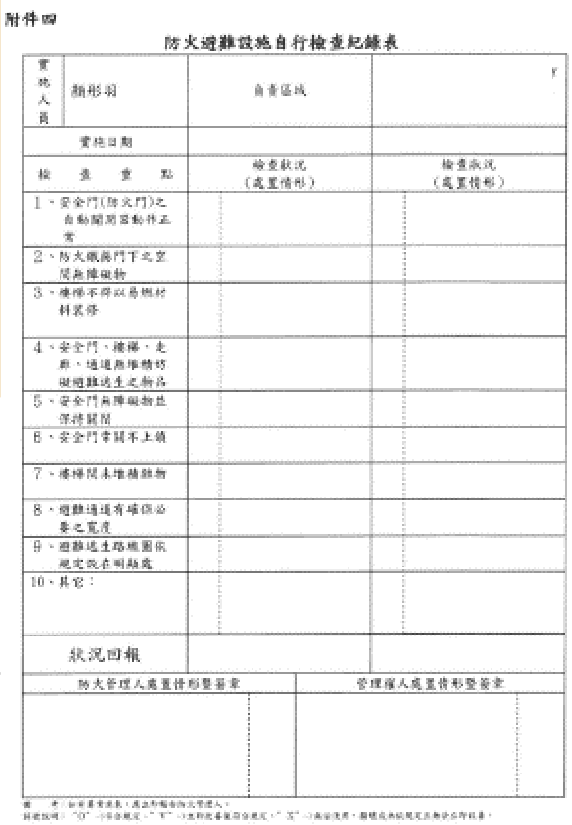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 防火管理人的遴用

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負責監督管理場所內的防火管理事項：

管理權人(如：負責人、董事長)

遴用

防火管理人(如：經理、店長、管理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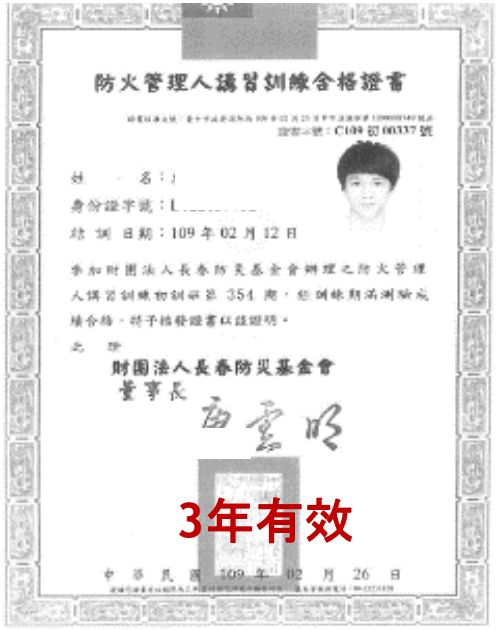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結 訓 日期：109 年 02 月 12 日

參加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第 354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結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董事長

3年有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附表一

■ 消防防護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製定　□ 變更　（請勾選）提報表

受文者	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 大里分隊
主　旨	提報 ■ 消防防護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提報人	■ 管理權人： 黃品惠 （簽章）
製定人	■ 防火管理人： 顏郁羽 （簽章）
場所	名稱：　地址：　電話：04-24060111
■製定日期 □變更日期	111年 05月 01 日　製定變更原因：新機構開業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隊員陳勇明　分隊長：分隊長李家瑞　111. 5. 26

1. 依消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填附「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 請於「□」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

-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附表一

防火管理人 ■遴用 □異動 （請勾選）提報表

受文者	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 大里分隊		
主　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黃品惠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電話：04-24060111		
	地址：　號B1-5F		
管理權人	姓名：黃品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B122857452	出生日期：84年05月09日	
	遴派單位：111年05月01日		
	職稱：行政主任		
	接受講習機構：財團法長春防災基金會		
	證書日期：109年02月26日	證書文號：C109 初00337號	
防火管理人 異動	姓名：顏郁羽		
	異動日期：111年 05 月 01 日		
	異動原因：遴選防火管理人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隊員陳勇明　分隊長：分隊長李家瑞　111. 5. 26		

依消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各項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報知。

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 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至少包含1次演練，並有近4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109~ 112年提報表，共4張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大里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 稱				
	地 址				
訓練	日 期	111.05.20			
	內 容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			
	種 類	□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17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需要 輛	■不要
	其 他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里分隊 准予備查	審核人： 隊員陳勇卲 分隊長： 大隊部：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 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隊 長 周孟賢 執勤人員 共 5 名	指 揮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引導至逃生口。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illegible]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重點 瓦斯公司：04-2223-5955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04-2224-5131 公司主管：0936-138-738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illegible]
	滅 火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消防栓 [illegible]
	避 難 引 導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點 必要裝備 [illegible]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45

財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 [illegible] 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

編組及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備考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防火管理人		767		12			
滅火班班長		288		51 7			
通報班班長		-818 4919		0			
避難引導班班長		1514		83			
安全防護班班長		274		16			
救護班班長		935		71			
總幹事		738 385					[illegible]
經理		138 385					[illegible]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5. 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 6. 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111上/下半年~112年上半年，共3份**			

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070801030號

1.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2.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3.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年　月)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負責人		責任分界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濕度：　%		
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連絡處			
紀錄人員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電 動 力：　hp，電熱：　kW，照明：　kW，其他：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明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建築事項			
改善對策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

註2：總表、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其中1次得以活電熱顯影檢查。上開表單一式3份，1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註3：機構如依電業法第60條規定，定期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表單檢測者，則由機構將檢測表單函報其主管機關。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評鑑指標

111~112年上半年，共12+6=18份

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電氣設備	1. 總開關箱內各迴路之絕緣電阻及接地電阻的量測情形(含無熔絲開關外觀檢查及啟斷動作測試)。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符合 □不符合	
	2. 總開關箱內各接點檢測情形(含確認溫度)。	□符合 □不符合	
	3. 總開關箱內接地銅排功能檢測情形。請依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格式檢測。	□符合 □不符合	
	4.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符合 □不符合	
	5. 開關及插座裝設情形(含確實裝設及外觀)。	□符合 □不符合	
	6. 分路導線安培容量應不小於所供應負載最大電流。	□符合 □不符合	
	7. 使用發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易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符合 □不符合	
	8. 電器設備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符合 □不符合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符合 □不符合	
	2. 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延長線同一時間未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	□符合 □不符合	
	3. 電器插頭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符合 □不符合	
	4.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符合 □不符合	
電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符合 □不符合	
	2.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過綁捲曲。	□符合 □不符合	
	3. 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符合 □不符合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絕緣電阻(MΩ) R-E	S-E	T-E	評判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絕緣電阻(MΩ) R-E	S-E	T-E	評判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1		P AT								16		P AT							
2		P AT								17		P AT							
3		P AT								18		P AT							
4		P AT								19		P AT							
5		P AT								20		P AT							
6		P AT								21		P AT							
7		P AT								22		P AT							
8		P AT								23		P AT							
9		P AT								24		P AT							
10		P AT								25		P AT							
11		P AT								26		P AT							
12		P AT								27		P AT							
13		P AT								28		P AT							
14		P AT								29		P AT							
15		P AT								30		P AT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R：更換。

註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機構負責人：　　電氣技術人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老舊電線需汰換

老舊電線、電源開關等需汰換者或為減少電氣火災之電線檢整(檢查整理)

卓越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基準說明	評核內容		備註
2.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	1.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2-1、▲表2-2)	1. 包含機構每半年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紀錄(含▲表2-1相關表格外及相關照片)，倘檢測評判有B、D及I情形者，應提出改善對 、改善時限及完成情形。 機構評核前一年度之每月定期主檢查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 紀錄表，表列若有不符合，應 出改善說明。

機構委託專業人員至現場勘查評估確認現況後，提出改善建議及開關箱內開關端子熱影像檢測溫度紀錄表及佐證照片，機構委託之專業人員應確實依現況填具並簽章負責。

紅外光熱影像分析圖	可見光位置參考圖	異常點分析/改善建議	廠區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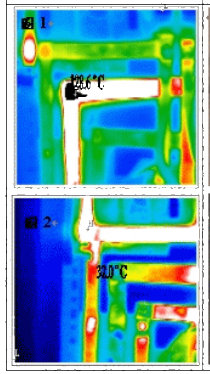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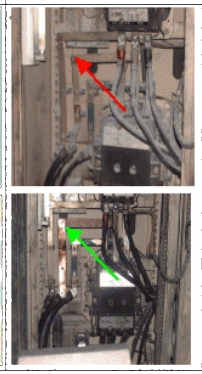	圖 1（改善前） 一樓精煉廠 75 liter/混合機之 3 相銅排溫度高達 130℃，已超過標準，銅排表面粉塵附著嚴重且表面 PVC 材質劣化破洞，建議更換銅排為 PVC 同等線徑之導線或加大匯流排尺寸。	經 IR 檢測後機電顧問工程師已將 3 cm×5 cm厚銅排換成 5 cm×10 cm厚之銅排以承載大受負載及增大散熱面積，經 IR 複檢後由圖 2（改善後），銅排溫度已降至 32℃。大幅降低設備的危害程度。

進行檢核並能提出檢討提昇事含預定提昇方式)。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5點)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待援間設置	1. 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 1.5公尺地面上以標線明白標示。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5點)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待援間設置	2.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 -**100 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合格者，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5點)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一級必要項目	C10	散難統等救空設 疏避系及待援間置	3. 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5點)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4. 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排煙設計或有效排煙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01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 3 項：

1. 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
2. 排煙設計：設置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
3. 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102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依102年1月1日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 條之1檢視。

- **原則為天花板下方80公分之開窗(2%)**
- **如非如上者，具天窗等上方窗尚可接受，然列建議，未來建議中央明確。**

機構1樓(僅1樓)

原則上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

- **已全面置頂OK**
- **未置頂，有兩方向避難出口，尚可**
- **未置頂，僅 1 方向避難出口，應於另一側有等待救援空間**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5點)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5. 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

倘非使用中央空氣系統 調節者，則視同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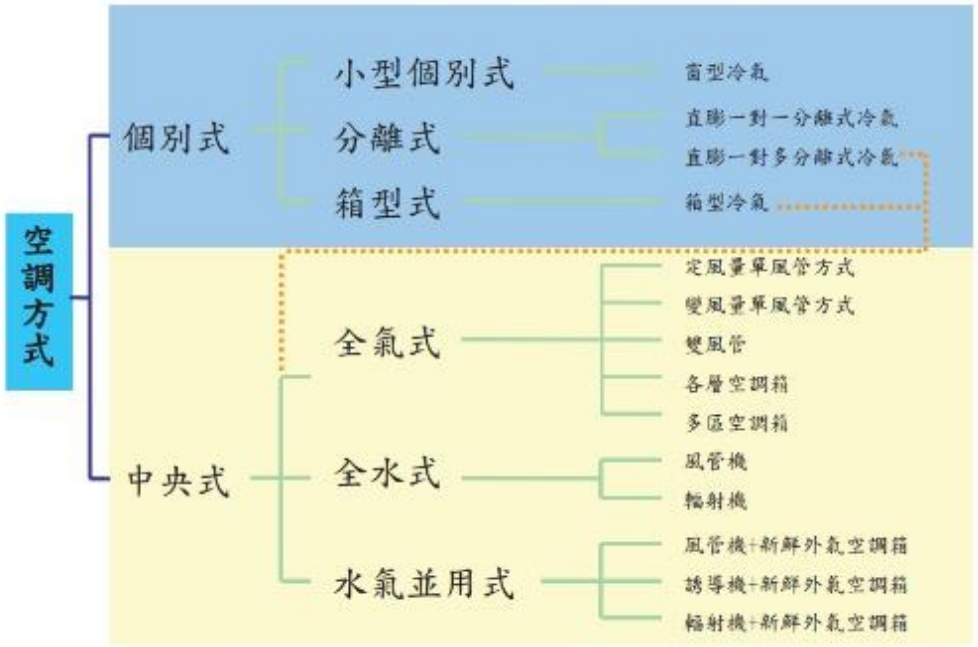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洪明瑞

來源:http://blog.udn.com/esc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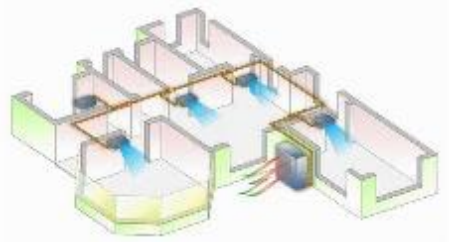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4點)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EOP)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 1)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2)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3) 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 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1 項「停電」部分，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卓越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基準說明	評核內容		備註
2.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1.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災害類型如火災、地震、停電及疫災等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特性及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訂定，而非使用範本。 2. 計畫內容含風險評估、脆弱度分析及天然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 **3. 災害辨識後之總結，及觀察近三年鄰里災害類型。**
				2.緊急聯絡網、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附**組織架構圖、工作人員名冊(含電話)、召回優先順序、召回及應變聯絡人**等相關資料並透過應變推演提出應變流程。
				3.日夜間火災應變流程	**含日夜間編組人力及應變流程圖。**
				4.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歷程	應變計畫目次前列**歷次修訂列表**，含修正日期、修正前後內容、修正說明及修訂人員。

表 3 ○○護理之家災害脆弱度分析表

單位	事件\等級	頻率				風險				準備				總計(風險值)
		高	中	低	未發生	嚴重	危險	高風險	低風險	差	普通	良好	優	
		3	2	1	0	4	3	2	1	4	3	2	1	
	火災													
	水災(颱風)													
	停電													
	群聚感染													
	地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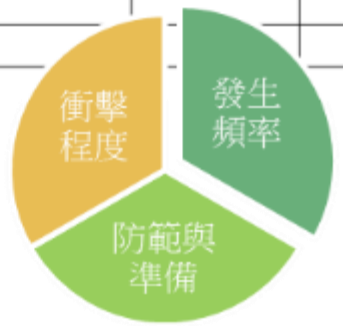

數字告訴我們什麼？

- 應變計畫撰擬在於災害風險辨識後，分析機構所在位置之風險潛勢
- 但尤重近三年內附近鄰里災害類型，提出機構災害衝擊項目 **品評**
- 進而提出面對災害發生時所需物資及設施設備之整備能力
- 並考量災害確實發生時之面對應變流程，及可能無法回復之住民安置或機構重建計畫。

結論是什麼

召回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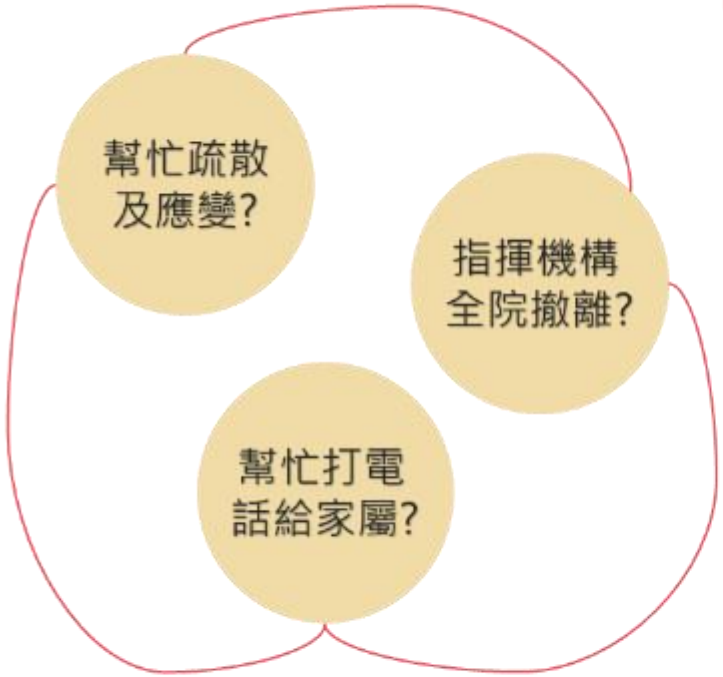

召回人員、召回順序

召回的方法?

品評:強化宿舍人力即時召回之可靠方案

品評:加強與值班人員對話，應變推演，建構水平疏散策略

應變計畫歷次修訂歷程

○○○○ 機構

緊急應變計畫

發行編號： 文件編號：3-CZ-E-001	發行單位	文件發行戳記章
機密等級：無 保管單位：管理組 發行日期：98/07/01 制定日期：98/06/24 修訂日期：110/10/05 版　　次：A-11 總頁數：34 ■含封面、附錄 □含封面不含附錄 EasyFlow 表號：	全機構發行	
核准	審查	制定單位/制定者
郭玉珍	陳政宇	葉柏駿

○○○○ 機構

製定單位：管理組 公佈日期：98/06/24 修訂日期： 110/10/05	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3-CZ-E-001 版本：A-11 頁次:1/33

文件修訂/審核紀錄表

版本	頁／行	修改敘述	修改原因	修改日期	修改單位	修改者
A-2	11	新增	增加緊急通訊錄	102.01.10	管理組	
A-2		修訂	符合目前社會與環境現況做資料修改與加入	102.09.02	管理組	
A-3		修訂	負責人簡撥、 氣體公司更換廠商	104.06.15	管理組	
A-4	7/13	修訂	1. 電梯公司電話變更 2. 增設緊急應變箱的物品火災通報流程圖 3. 新增緊急應變箱內容物 4. 新增緊急召回名冊	105.05.20	管理組	
A-5	10 24~31	新增	1. 新增危害分析 2. 自衛消防編組表 3. 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4. 機構位置圖、平面圖 5. 災害潛勢圖	106.09.06	管理組	
A-5	10	新增	人員歸建及復原重建	106.09.18	管理組	
A-6	25	修訂	緊急召回名冊	107.05.01	管理組	
A-6	18	修訂	火災通報流程圖	107.09.30	管理組	
A-6	32.33	修訂	大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平面圖	107.09.30	管理組	
A-7	31.34. 37.41	修訂	各類災害緊急應變流程圖	108.10.25	管理組	
A-7	42	修訂	召回名冊	108.10.25	管理組	
A-8	多頁	修訂	調整附件分頁、修正危害分析，並依評鑑條文內容進行修訂	109.2.24	管理組	
A-9	多頁	修訂	更換機構名稱	110.01.03	管理組	
A-10	10/14	修訂	補述住民疏散順序 增加脆弱度分析頻率	110.09.08	管理組	
A-11	9	修訂	刪除防煙頭罩	110.10.05	管理組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共4點)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EOP)	3. 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4.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4. 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 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1 項「停電」部分，以指 標公告 日後之資料為主。 2. 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以107年10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

卓越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基準說明	評核內容		備註
2.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	2.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表2-3)	能每年進行檢核並能提出檢討提昇事項表(含預定提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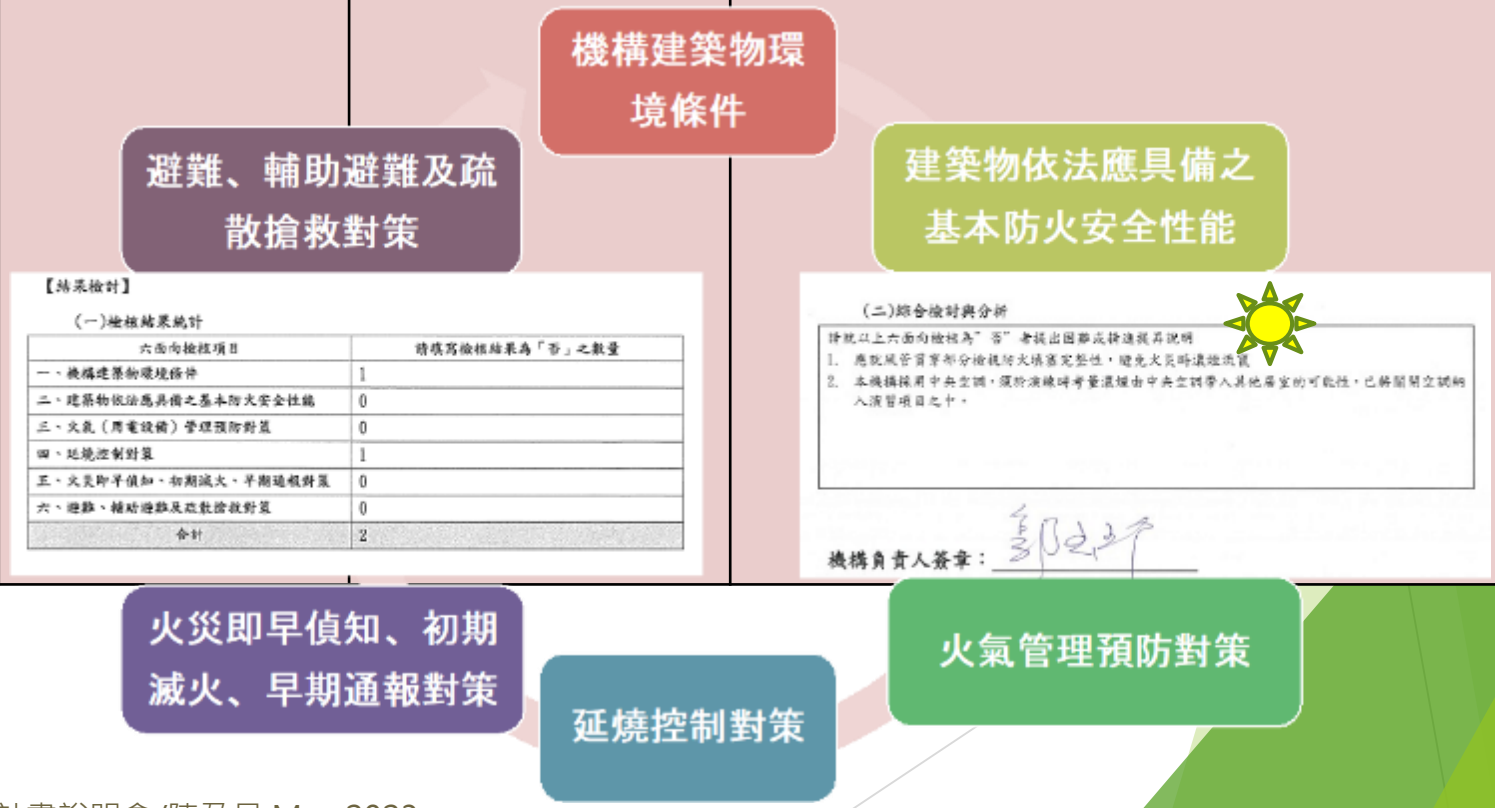

卓越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基準說明	評核內容	備註
2.2	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 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2次，包括「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各1次** • 兩次演練應**均有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參與 • 其中「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 • 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2次，包括「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火災情境緊急應變演練」各1次	1. **演練應有演練腳本、演練相關紀錄(簽到單及照片)、演練樓層避難逃生圖及演練後檢討會議紀錄(本年度演練腳本應於情境說明時提出前一年度演練檢討會議精進說明)。** 2. **演練腳本應考量外籍照服員於應變時之需求提出，夜間火災情境並應以值夜班人力進行外，並考量召回人力之時間差進行RACE之演練，各年度演練起火位置並應不同，而提出演練腳本進行演練。** 3. **演練後之檢討紀錄如有修正應變計畫需要者，應回饋至2.1修正應變計畫。**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一級必要項目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1. 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 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 應具比例，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3. 安排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看護工)護理人員、替代役、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緊急避難平面圖 (或逃生圖)須標示張貼點之位置。 2. 現場檢閱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及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教育訓練之內容及紀錄。 3. 抽測工作人員操作設施設備及疏散方式或工具等應變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 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 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 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 畫，報請消 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 上必要之業務。」 2. 有 關 基準說明第 3 項，以指標公 告日後之資料為準。

卓越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基準說明	評核內容		備註
2.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含持續照護作為)	附避難逃生平面圖(加註樓層號、各房床數、標示所在位置、避難逃生方向、滅火器位置及等待救援空間。

應標示水平疏散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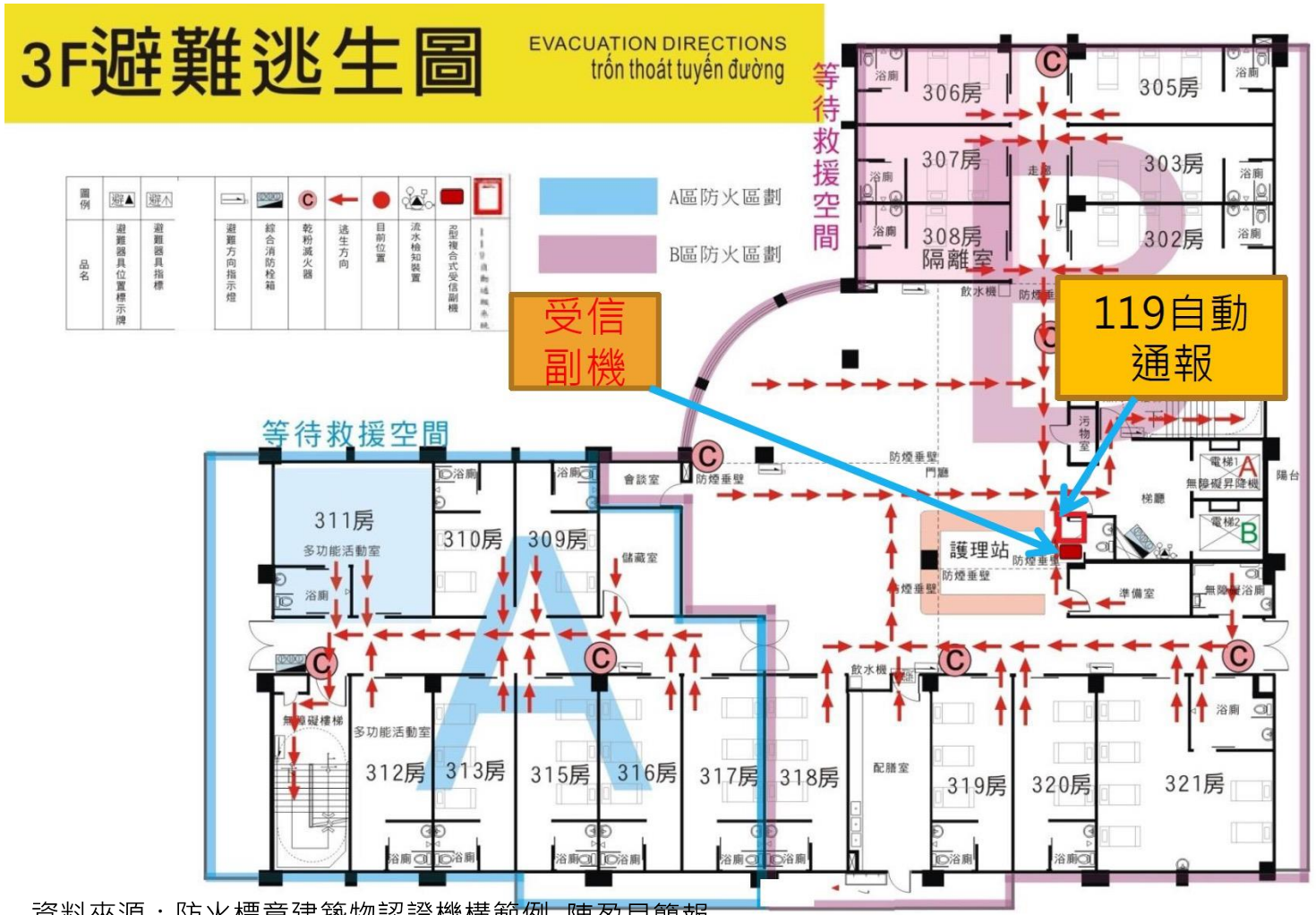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防火標章建築物認證機構範例 陳盈月簡報

品評: 強化避難逃生圖

圖面應標示房號及以下設施設備：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
受信總機、
火警廣播、
119火災通報裝置、
排煙方式、
防火區劃、
安全梯、
寢室及門扇開啟型式及材質、
等待救援空間

卓越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基準說明	評核內容		備註
2.3	配合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	受有「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之機構，將一併檢視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	請勾選 ☐ 有參加計畫 ☐ 未參加計畫	1.有參加計畫機構，本項適評；未參加計畫機構，本項不適用	1. 如機構已自設自動撒水設備，仍列入"符合"。 2. 請提供計畫核定函或已核銷之證明。
				2.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執行進度	1. 如原已設置，本項"不適用"；如已完成核銷，本項"符合"。 2. 請提供計畫核定函或已核銷之證明。
				3.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完成使用狀況、維護及檢修情形	如已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者，應列入消安設備檢修及日常維護管理，請提出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表2-4)、改善計畫書(▲表2-5)及每季自行檢查表(▲表2-6)，如尚在設置中則屬"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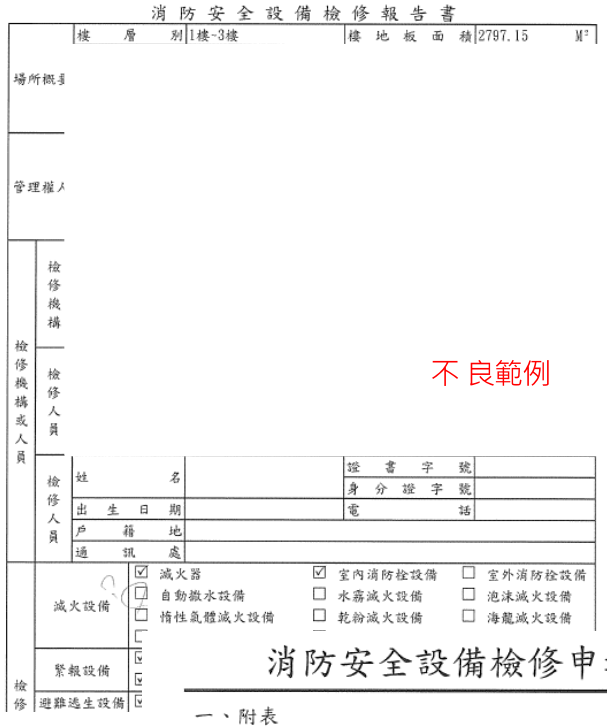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1樓-3樓	樓地板面積	2797.15	M²
管理權人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檢修人員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	滅火設備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設備	□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不 良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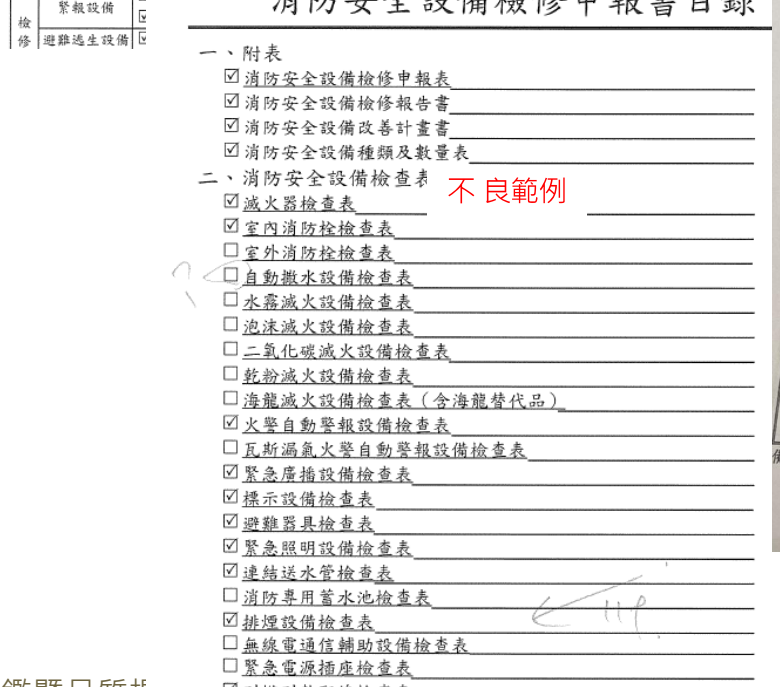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目錄

一、附表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不 良範例

- ☑滅火器檢查表
- ☑室內消防栓檢查表
- □室外消防栓檢查表
- □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
- □水霧滅火設備檢查表
- □泡沫滅火設備檢查表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查表
- □乾粉滅火設備檢查表
- □海龍滅火設備檢查表（含海龍替代品）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
- ☑緊急廣播設備檢查表
- ☑標示設備檢查表
- ☑避難器具檢查表
- ☑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
- ☑連結送水管檢查表
- □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表
- ☑排煙設備檢查表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檢查表
- □緊急電源插座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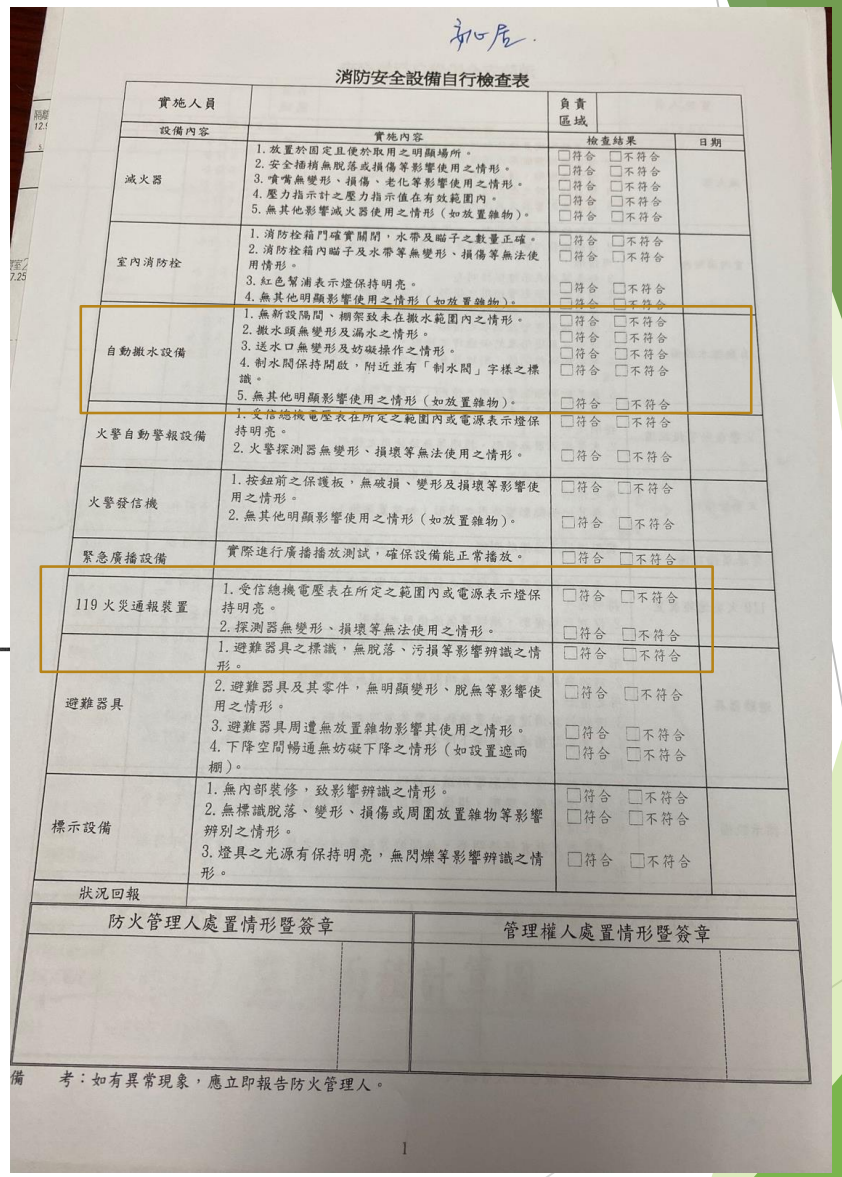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日期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動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符合 □不符合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二級加強項目	C1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1. **自來水塔：** **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2. **自來水：**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 3. **非使用自來水者：** 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3個月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4. **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 **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並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應置放於陰涼處。 5. **飲水機：** **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 3 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每 3個月係指每隔3個月內。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F、加分題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F2 (0.5分)	機構配合消防局（消防隊）納入防災社區共同演練	配合參與並有實際相關成果資料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F3 (0.5分)	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	機構內之寢具類製品(例如：床墊、床罩、床單、棉被、被套、枕頭、枕頭套等)具有防焰性能	文件檢閱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評鑑指標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F4 (0.5分)	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機制及知能	1.每年參加本府辦理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 2.培訓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並參與課程訓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F6 (1分)	提供視(聽)覺障礙者逃生資訊	1. 逃生避難圖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之措施。 2. 於出入口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	文件檢閱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A.完全符合。	